

山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增强供给能力，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6号）等相关要求，整合现有政策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采矿用地，是指符合产业政策的合法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渣）、选场、确需建设的矸石尾矿堆放场、行政设施等用地。

第三条 存量采矿用地，包括依据国家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图斑中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和存在义务人的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

第四条 采矿用地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加大存量采矿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拓展新增采矿用地保障途径，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

土地用途。复垦修复地块可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园则园”的原则，复垦修复为相应的农用地。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需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二章 统筹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

第六条 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对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做出空间安排，确定采矿项目清单，统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将采矿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七条 采矿用地选址要坚持从严管控的原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尽量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八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采矿项目用地，还应符合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章 计划和占补平衡指标保障

第九条 对纳入国家及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第十条 对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使用以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也可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解决用地指标问题。

第十一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对本辖区内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腾退的指标用于保障辖区内新增采矿项目用地需求；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辖区内新增采矿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采矿企业也可对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或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其中，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细则》（晋自然资发〔2021〕33号）执行，复垦后的土地经核定报备后可将腾退指标用于本企业在全省范围内采矿项目用地。

第十二条 对于权属为集体、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选址要求的存量采矿用地，可以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复垦区，按相关政策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经原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兼并重组整合煤矿，需按批复建设规模办理用地手续的，可通过将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的方式，解决用地指标问题。其中已纳入当地经批准实

施的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采矿项目，可继续按照我省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相关政策规定报批用地。

第四章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及验收

第十四条 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等，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规批复、及时备案，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企业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依据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含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内容的技术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目标任务，并严格规范实施。

第十五条 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对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修复规划和土地整治复垦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按照“县级编制、市级审查、省级备案”的工作流程组织方案和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复垦修复验收核实内容及要求

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复垦修复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管控要求，纳入复垦修复验收范围内的土地是否地类清晰、权属无争议等。

复垦修复前存量采矿用地核实。核实复垦修复项目实施前存量采矿用地性质。依据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认定的义务人已灭失且未治理图斑，核实是否属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对于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与项目立项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认定实施前项目范围内图斑涉及的地类及面积，认定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不足一个图斑的按照整个图斑全面治理；对于企业存量采矿用地，依据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查掌握的管理数据，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管理数据认定采矿用地的范围、地类及面积。

复垦修复后地类、面积和质量核定。项目竣工后实施范围内的地类和面积，要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并经国家核查认定结果进行核定。其中，复垦修复为新增耕地的，应符合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复垦修复为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符合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要严把复垦修复质量关，确保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和相关安全利用标准。

第十七条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按照市县验收、省级核验的程序开展。涉及新增耕地拟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补充耕地验收有关要求同步开展验收。

验收申请。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或采矿企业

应向复垦修复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的单位或采矿企业应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市县验收。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验收申请材料，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依据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有关验收标准，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复垦修复工程建设内容、质量和效果等进行验收。要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内外业逐地块核实认定复垦修复后的地类、面积、质量和位置等，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或经日常变更机制完成举证并通过国家核查后，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初验合格的，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全面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省级核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核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核验结果。

第五章 腾退指标使用

第十八条 存量采矿用地经复垦修复验收后地块的国有和集体权属属性不变。在完成备案并经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中变更后，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由市县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并拟用于占补平衡的，经县级以

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复核认可，在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将新增耕地指标、新增产能指标纳入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储备库，用于辖区耕地占补平衡，也可跨县域进行指标调剂或交易。

采矿企业将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使用；采矿企业将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及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可以用于本企业在省域范围内的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完成地类认定和备案后，方可申请使用腾退指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申请农用地转用时，在审查报告中就腾退指标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复垦修复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专项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可以跨年度结转使用。

由采矿企业投资取得腾退指标的，用于本采矿企业在全省范围内新增采矿用地的指标配置；由市县人民政府投资取得腾退指标的，原则上用于保障本市县范围内的新增采矿用地指标。

第二十二条 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涉及稳增长和能源资源安全的采矿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在采矿企业提供含有复垦修复内容相应的技术方案或与政府签订腾退归还指标的协议，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2年）完成复垦修复并归还腾退指标后，可以先行使用腾退指标。

采取承诺方式使用腾退指标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落实，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复垦修复。超期未完成项目复垦修复的，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市县使用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同时，停止受理该采矿企业采矿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章 采矿用地审批

第二十三条 采矿项目需按规定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采矿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2）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3）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煤层气项目勘查结束转入生产所需的永久建设用地；（6）其他明确规定不需要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土地征收情形的，可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原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兼并重组整合煤矿中，已纳入当地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方案的，挂钩的复垦区完成土地复垦并验收后，视同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可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自有土地采矿，只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矿产资源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可依法使用临时用地。

第七章 采矿用地供应方式

第二十七条 开采周期长、分期建设的露天矿山项目用地可采用循环用地模式。

露天矿山开采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储量、产能、矿山分期开发、治理的计划（方案）等编制开采周期用地计划，报所在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确定矿山开采第1个、第2个周期内所需建设用地规模，按不同类别分别配置用地计划、办理用地审查报批和供应手续。此后周期建设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管控规则的前提下，由露天矿山企业将废弃采掘场、排土（渣）场进行复垦修复，通过验收及地类认定后，将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本矿山采矿权边界范围内后续采掘场、排土（渣）场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八条 采矿企业综合考虑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且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可通过长期租

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届满前一年申请延期，出让期限、延期期限之和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第二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定征收情形的采矿用地，可以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第八章 监管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新增采矿用地报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等工作，加强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后农用地地块的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复垦后的土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农业用途或非法占用。

第三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采矿用地指标保障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核验及腾退指标使用监管，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布局、规模和时序等；充分挖掘存量采矿用地潜力，科学合理实施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对存量采矿用地腾退建设用地指标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采矿用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细则与我省原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